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互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与网新机电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稳定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本次互保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完善了上市公司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为余姚碧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PPP 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专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为余姚碧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项目发展之需要，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本次担保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完善了上市公司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鉴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贾利民

韩 斌

钱明星

宋 航

2017年10月25日